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茲提述(i)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均有關股本重組。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副本及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載有公司法規定之有關股本削減詳情)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開曼群島時間)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及登記且股本削減相應於該日生效。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股本重組之所有其他條件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香港時間)達成，且新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交易。

### **免費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現有股票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換取粉色之新股份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所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所有權憑證，以及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股份之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新股份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數額)之費用，所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方可獲接納換領，惟不再獲接納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李向鴻先生、李偉鴻先生及王通通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士、王志祥先生、馮繼蓓女士及陳細兒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可供查閱。